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絡人：江奇歡

傳真：02-23656869

電子信箱：u210726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02-23667355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人字第1068028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6年3月28日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紀錄
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張代表中華（興達發電廠）、張代表江水（材料處）、張代表文燦（南投區營業處）、徐代表崑輝（大甲溪發電廠）、蕭代表和雲（南部發電廠）、郭代表清華（通霄發電廠）、周代表國慶（第二核能發電廠）、張代表明華（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）、孫代表玉雲（綜合研究所）

副本：台灣電力工會

處 長 張 廷 杼



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電力工會 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

人力資源處胡副處長國堅

紀錄：江奇勳

肆、出席人員

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張代表中華、張代表江水、郭代表清華、

徐代表崑輝(請假)、張代表明華、張代表文燦、

周代表國慶、蕭代表和雲、孫代表玉雲(請假)

台灣電力工會：丁理事長作一、許副秘書長棟雄、林處長子斌、

方處長有土

人力資源處：胡副處長國堅、吉組長玲玲、江奇勳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次會議為第 14 屆團體協約新任代表首次會議，電力工會爰針對本會議未來研商原則提出建議，期能藉由勞資協商促進勞資和諧。

二、另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(如：人力補充相關議題、加給津貼、績效獎金、工作規則等)，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陸、討論及結論事項

一、因勞基法修法後相關勞動條件已有所變更，為保障員工權益，電力工會表示應逐條檢視本公司團體協約內容，以符現行法令。

二、本公司工作規則係於民國 77 年訂立，該規則中多數條文已與現行法令牴觸，為避免引用時造成爭議，應積極研商修訂前述規則，並將修訂後條文伺機納入本公司團體協約條文中，以強

化勞資關係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電力工會擬提供本公司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予勞方代表先行檢視須修訂之條文，並自下次會議起針對前述相關規章逐條討論，以揭示勞資雙方維護同仁權益之決心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。